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同时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新认定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新认定的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行业特点，调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宋常】

【潘天声】

【贾晓青】

2013年8月20日